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3-025

##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有关要求，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利祥、张律伦、王志方  
2023年4月25日